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2021 年 8 月 3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锁定期已届满，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和《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24 个月，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届满后，本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公司业绩目标考核结果进行处置。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9,118,384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9 月 9 日非交易过户至“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票数量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61%。

本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于 2023 年 9 月 10 日届满，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份全部解锁，共 9,118,38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1%。

二、本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及后续安排

（一）考核完成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和《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持股计划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如下：2021 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15%且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长不低于 15%（以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苏亚审[2022]737 号）和 2022 年度审计报告（苏亚审[2023]736 号），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20.14%且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长 18.76%，本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

（二）后续安排

鉴于本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根据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和《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锁定期届满后，由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陆续变现持股计划资产，并根据本持股计划的相关分配原则进行分配。

本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上述敏感期是指：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本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1、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当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转出且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管理委员会委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敏感期较长等情况，导致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管理委员会委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2、本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本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当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转出且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管理委员会委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敏感期较长等情况，导致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管理委员会委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42023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3-068
债券代码：127019　债券简称：国城转债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2、债券代码：127019　债券简称：国城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 21.20 元/股

4、转股期限：2021 年 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

5、自 2023 年 8 月 29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2 号文”《关于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开发行 8,5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发行总额为 85,000.00 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674 号”文同意，公司 85,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城转债”，债券代码“127019”。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7 月 21 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1 年 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21 年 1 月 21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为 21.07 元/股。

由于公司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由 21.07 元/股调整为 21.06 元/股。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2022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决定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9,663,867 股股份予以注销。由于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1,137,299,314 股减少至 1,117,635,447 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1.06 元/股调整为 21.2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11 月 17 日起生效。

由于公司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起由 21.23 元/股调整为 21.20 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3 年 8 月 29 日起，截至 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21.20 元/股的 85%，即 18.02 元/股的情形。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后续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后续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则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国城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0 年7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3-078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2023 年度，根据整体生产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公司拟向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进行融资，为确保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358,800.00 万元额度的融资担保；控股子公司拟为其属下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0,000.00 万元额度融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2023 年 5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准安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双环”）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准安分行开展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江苏双环	100.00%	61.48%	41,260.00	61,260.00	20,000.00	2.71%	否

注：上表中最近一期指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05-30

注册地址：淮安市淮安区工业新区

法定代表人：蒋亦卿

注册资本：53,888.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齿轮、传动、驱动部件、锻件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江苏双环 100.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23,834.10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3,600.46 万元，净资产为 80,233.64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137,194.85 万元，净利润为 7,891.87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27,383.10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9,795.19 万元，净资产为 87,587.91 万元；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69,833.88 万元，净利润为 7,169.86 万元。（未经审计）

经查询，江苏双环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2、保证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主合同：在 2023 年 9 月 11 日至 2024 年 9 月 10 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限内，债权人与债务人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为本合同的主合同。

6、担保最高债权额：债权本金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7、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8、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既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主要系为确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本次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公司对担保对象具有实质控制权，被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因此未提供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 76,838.11 万元，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4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3-089
转债代码：127065　转债简称：瑞鹄转债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芜湖瑞鹄浩博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鹄浩博”）与中信银行在 2023 年 9 月 11 日至 2024 年 5 月 29 日止的期间内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前述担保最高额人民币 510 万元。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全资及控股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向其他融资机构融资事项等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3,070.00 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50,110.00 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瑞鹄浩博在银行类金融机构借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1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芜湖瑞鹄浩博模具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04-21

3、注册地点：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开发区永昌路 89 号（芜湖浩博科技有限公司内）

4、法定代表人：林柯鑫

5、注册资本：9,000 万元

6、主营业务：模具研发、生产、维修、销售；汽车零部件制造；仓储服务（除危险品）；新能源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7、股权结构：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482.15	52,696.41
负债总额	30,632.05	39,575.51
净资产	11,850.10	13,120.90
营业收入	17,275.31	11,567.28
利润总额	1,242.14	1,312.40
净利润	1,145.78	1,172.82

9、瑞鹄浩博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人民币 510 万元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认为：

公司为支持瑞鹄浩博生产经营需要对其提供担保 51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被担保方其他股东提供了同比例担保，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53,328.00 万元（担保合同金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0.15%。

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3-090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大洋生物”）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含子公司福建舜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舜跃”）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3,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128）。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3 年 3 月 8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建德支行签订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以闲置募集资金 2,500.00 万元购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同日，子公司福建舜跃与中国银行邵武支行签订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以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购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 4,50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75.32 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
1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3 年 3 月 10 日	2023 年 9 月 11 日	1.60%-3.40%	43.08
2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 年 3 月 10 日	2023 年 9 月 11 日	1.50%-3.18%	32.24
3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 年 4 月 24 日	2023 年 7 月 25 日	1.40%-3.40%	25.71
4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3 年 5 月 26 日	2023 年 8 月 28 日	1.40%-3.25%	20.92
5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梅城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3 年 1 月 19 日	2026 年 1 月 19 日	3.10%	17.67
6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梅城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3 年 1 月 19 日	2026 年 1 月 19 日	3.10%	17.67
7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G140 期 3 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3.70%	否	–
8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G140 期 3 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0 年 10 月 9 日	2023 年 10 月 9 日	3.70%	否	–
9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G095 期 3 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 年 6 月 24 日	2024 年 6 月 24 日	3.55%	否	–
10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梅城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 年 1 月 19 日	2026 年 1 月 19 日	3.10%	是	35.33
11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 年 7 月 27 日	2023 年 8 月 28 日	1.25%-2.50%	是	6.58
12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3 年 8 月 7 日	2023 年 9 月 14 日	1.25%-2.55%	否	–
13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G140 期 3 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0 年 10 月 9 日	2023 年 10 月 9 日	3.70%	否	–
14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G106 期 3 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 年 7 月 8 日	2024 年 7 月 8 日	3.55%	否	–
15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G095 期 3 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 年 1 月 7 日	2025 年 1 月 7 日	3.55%	否	–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未超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
1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0	2022 年 9 月 26 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	1.30%-2.88%	是	4.97
2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 年 10 月 18 日	2023 年 4 月 21 日	1.60%-3.40%	是	24.07
3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2 年 11 月 18 日	2023 年 5 月 22 日	1.50%-3.18%	是	64.47
4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2 年 11 月 28 日	2023 年 5 月 29 日	1.60%-3.40%	是	31.91
5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 年 12 月 12 日	2023 年 3 月 13 日	1.40%-3.40%	是	25.43
6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3 年 2 月 10 日	2023 年 2 月 28 日	1.40%-3.00%	是	2.22
7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3 年 3 月 2 日	2023 年 6 月 2 日	1.30%-3.18%	是	12.02
8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3 年 3 月 10 日	2023 年 9 月 11 日	1.60%-3.40%	是	43.08
9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 年 3 月 10 日	2023 年 9 月 11 日	1.50%-3.18%	是	32.24
10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 年 4 月 24 日	2023 年 7 月 25 日	1.40%-3.40%	是	25.71
11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3 年 5 月 26 日	2023 年 8 月 28 日	1.40%-3.25%	是	20.92
12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梅城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3 年 1 月 19 日	2026 年 1 月 19 日	3.10%	是	17.67
13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梅城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3 年 1 月 19 日	2026 年 1 月 19 日	3.10%	是	17.67
14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G140 期 3 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3.70%	否	–
15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G140 期 3 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0 年 10 月 9 日	2023 年 10 月 9 日	3.70%	否	–
16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G095 期 3 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 年 6 月 24 日	2024 年 6 月 24 日	3.55%	否	–
17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梅城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 年 1 月 19 日	2026 年 1 月 19 日	3.10%	是	35.33
18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 年 7 月 27 日	2023 年 8 月 28 日	1.25%-2.50%	是	6.58
19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3 年 8 月 7 日	2023 年 9 月 14 日	1.25%-2.55%	否	–
20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G140 期 3 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0 年 10 月 9 日	2023 年 10 月 9 日	3.70%	否	–
21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G106 期 3 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 年 7 月 8 日	2024 年 7 月 8 日	3.55%	否	–
22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新客 G01 期 3 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 年 1 月 7 日	2025 年 1 月 7 日	3.55%	否	–

备注：公司与上述银行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备查文件

（一）中国银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977　证券简称：天箭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3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9 月 11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9 月 11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9 月 11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和茂街 333 号公司八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楼继勇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9 人，代表股份 73,009,6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7806%。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 人，代表股份 73,006,29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7778%。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代表股份 3,3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2 人，代表股份 3,3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现场及视频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006,29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54%；反对 3,3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